

## 委派代表處理涉嫌違規個案授權書

1. 本公司(公司名稱) \_\_\_\_\_ (牌照號碼) \_\_\_\_\_ ,  
現授權 \_\_\_\_\_ 為本公司代表, 負責處理與以下個案有關  
的一切事宜: (個案編號) \_\_\_\_\_ 。
  
2. 本公司明白、同意並接受以下各項:
  - (1) 本授權書必須由本公司妥為填寫、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, 再交回議會, 並且經議會  
以書面確認之後, 方始生效。在本授權書生效之前, 本公司仍須處理與第 1 段所述  
個案有關的一切事宜。
  - (2) 在本授權書生效之後, 本公司如決定授權另一代表以取代第 1 段所述的本公司代  
表, 必須將另一份授權書妥為填寫、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, 再交回議會以資確認。  
在另一份授權書經議會以書面確認並生效之前, 原來對本公司代表的授權仍然生效。
  - (3) 在本授權書生效之後, 本公司如決定終止對第 1 段所述的本公司代表的授權, 必須  
以書面通知議會, 並且經議會以書面確認之後, 授權方始終止。在授權終止之前,  
原來對本公司代表的授權仍然生效。
  - (4) 本公司代表就第 1 段所述個案所做或不做的一切行為, 完全等同於本公司所做或不  
做的行為。
  - (5) 基於第 2(4)段,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與本公司代表有關的情況為理由, 要求議會給予  
本來不會給予的額外寬限, 藉以處理與第 1 段所述個案有關的一切事宜。
  - (6) 本公司代表就第 1 段所述個案向議會提供或不提供資料, 完全等同於本公司向議會  
提供或不提供資料; 而本公司代表向議會所提供的資料, 也完全等同於有關資料由  
本公司向議會提供。
  - (7) 基於第 2(6)段, 本公司不得以本公司代表提供或不提供資料, 或所提供的資料出現  
任何問題(例如資料不齊全、不準確等), 而要求議會理事會、各委員會(包括上訴委  
員會)及辦事處重新考慮、修訂或推翻任何對本公司所作的任何決定或處分。
  
3. 本公司接受所有因授權本公司代表處理第 1 段所述個案而產生的一切後果。

本公司負責人姓名(必須與議會紀錄相同) \_\_\_\_\_

本公司負責人簽署 \_\_\_\_\_

本公司印章 \_\_\_\_\_

簽署本授權書日期 \_\_\_\_\_